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20123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10 日屏執和 111 罰 00201234 字第 1120043363A 號執行命令及 112 年 3 月 9 日屏執和 111 罰 00201234 字第 1120118753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201234 號義務人王耀文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王耀文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二、本件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日屏執和 111 罰 00201234 字第 1120043363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屏執和 111 罰 00201234 字第 1120118753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解繳扣押款項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楊碧瑛